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補字第72號

原告 徐舜熙
被告 陳錦雯
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麗娜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信託金錢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聲明異議，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核屬「確認之訴」之性質，自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確認被告陳錦雯對被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分公司於新臺幣（下同）920萬4,157元之範圍內有信託金錢債權存在，而其對被告陳錦雯之債權額為1,5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兩者相比較，以被告陳錦雯對被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分公司之金錢債權為低，是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之利益，應以920萬4,157元為限。爰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20萬4,15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9,25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